

南政发〔2025〕6号

南麻街道办事处 2025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全面加强未成年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决定在全街道组织开展2025年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河流、塘坝、湖泊、水库、矿坑、灌渠、景区、林场等水域；遏制溺水事件发生，切实看牢未成年

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坚决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识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培训演练全覆盖，筑牢防范学生溺水屏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南麻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

三、工作步骤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自5月启动至12月底结束。街道统一部署，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前）。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立即启动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本辖区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组织实施（10月底前）。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充分发挥包村干部、社区网格员、河湖长等人员作用，持续对区域内各类已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进行安全隐患地毯式排查整改。街道中小学、幼儿园要全天候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组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通过家委会、家访、

结对帮扶等手段，持续加强班级男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

（三）督导检查（5月下旬至12月底前）。街道水利站、安办、学区等部门联合成立督查组，对各共同体、各村（社区）落实防溺水工作情况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责任单位就地整改到位；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防溺水工作职责，对管辖的河流、塘坝、湖泊、水库、矿坑、灌渠、景区、林场等水域隐患排查和整改。街道督查室将以“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完善“现场督查—隐患整改—动态跟踪”防溺水督查机制，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对各村（社区）及各类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活动落到实处。

（四）总结提升（12月底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力争打造“零溺亡”街道，积极上报优秀防溺水宣传教育作品、优质课等。

四、行动内容

（一）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工作会议。各党建共同体、村（社区）、各学校组织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各村（社区）以网格划分的形式，建立分片宣传、巡查机制，责任到人；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防溺水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联合开展防溺水

教育宣传各项活动，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相互函告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

（二）组织一次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联合各村（社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河道、水库、塘坝、沟渠、洞坑、废弃矿井、景区、林场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凡是学生常去游泳的地方，要设标识；凡是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建立“溺亡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指定专人看管，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要增加巡查密度；对人迹罕至偏僻水域，节假日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

（三）组织一次简易施救设施配备。坚持预防和应急并举，水利站要对辖区内学生经常戏水游泳的重点水域，以及往年容易发生落水的涉水隐患地段进行全面清查，把施救设备配备情况形成台账并配齐配足；督查室要加大对高风险部位要添置完善长绳、竹竿、救生圈、救生衣等必要救护设施的督导。要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管水”技防措施，有条件的村（社区）要积极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强化防溺水措施，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智慧视频监控和喊话喇叭，对进入危险区域人员实时跟踪、预警、喊话、驱离。

（四）建立一个相互提醒机制。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留守孩子、单亲家庭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困境子女及顽劣未

成年孩子摸底并建立台账，部署村（社区）党员干部及村（社区）志愿者实施挂包，在高温、极端天气、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对其进行监督和提醒。各学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的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各学校要实现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班主任在暑假前最少开展1轮次的防溺水谈心活动，要求教师学生1对1恳谈，做好记录。

（五）组织一次全覆盖式宣传发动。组织一次防溺水宣传发动，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村（社区），多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让广大家长明确保护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唤起全社会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齐心协力防范学生安全事件的发生。要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微信群天天推等多种形式，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积极转发各类媒体上关于宣传防溺水知识，反复提醒学生家长 and 公众认识到溺水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各成员单位

要在各自职责内开展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各村（社区）要充分发挥村大喇叭、条幅、宣传栏、LED 电子屏、村（社区）微信群、明白纸等形式的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最大限度地做好社会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六）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各中小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各中小小学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家长和监护人参加会议。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

（七）组织上一堂防溺水专题课。要利用暑假等特殊时期部署村（社区）对辖区内学生开展防溺水讲座、防溺水模拟演练、实地警示教育等校外防溺水专题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中小小学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更大悲剧。

（八）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各村（社区）、各学校要结合专

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全覆盖组织学生及家长观看《山东省中小学生防溺水事故警示片》，学习《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汇编》，让每个村（社区）、每所学校、每名学生及家长从溺水事件中吸取教训、受到警示，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牢记防溺水“六不”要求。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机制领导小组将录制或推送防溺水教育警示片，持续引导学生和家长观看，特别是暑假前重点节点期间，要天天播、班班放，持续强化学生及家长安全防范和监护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争创“零溺亡”街道，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督导，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河道、水库、塘坝、沟渠、洞坑、废弃矿井、景区、林场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有人巡逻，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制定隐患清单、

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村（社区）、学校预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各村（社区）、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创新思路，攻坚克难，把暑期托管服务制度等重点工作与预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街道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对村（社区）考核扣分项。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

附件：南麻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5 月 5 日

附件：

南麻街道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宋金福 街道党工委书记
周青霄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 马文明 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乐斌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唐安强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张强强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作玲 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办事处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左进歆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
赵国宝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
郭中春 街道党工委委员、宣统委员
吕 凯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孙红霞 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房晓雨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赵松柏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秦昌军 街道学区主任

成 员： 宋书忠 西部新城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长文 沂河之源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赵庆刚 鱼台蔬果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宏亮 沂河之畔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焕明 南部新城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张延成 朱家庄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聂玉华 红旗共同体党委专职副书记
谢宜华 鲁阳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德东 城西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哲涵 怡康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小燕 华府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 瑞 学府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庆跃 荆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唐金文 街道水利站站长
张庆豪 街道安办主任
邢文源 街道宣传办副主任
白 玉 街道文旅办主任
谢 明 街道自然资源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郭中春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防溺水专项工作。

